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徐怡蓉

電話：3322101~7354
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70003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380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，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6月8日部退一字第107451828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 107/06/15 09:26



1070003758

有附件